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有關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外部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0,081	509,124
收益	3	3,307	351,207
銷售成本		(2,549)	(300,663)
毛利		758	50,544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14)	-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收益(虧損)		23,795	(49,375)
持作交易投資公平值調整		2,571	(12,294)
其他收入		334	3,541
分銷及銷售費用		-	(7,305)
行政支出		(15,532)	(33,665)
融資成本	4	-	(16,50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141

* 僅供識別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812	(64,919)
所得稅支出	5	<u>(2,651)</u>	<u>(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6	<u>9,161</u>	<u>(64,947)</u>
股息	7	<u>-</u>	<u>-</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8		
— 基本		<u>0.09</u>	<u>(1.01)</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9,161	(64,947)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及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510</u>	<u>(4,1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9,671</u></u>	<u><u>(69,14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8,837	8,820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4,091	4,278
可出售投資		7,500	7,500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10	305,000	287,709
會所債券		1,242	1,242
		<u>326,670</u>	<u>309,549</u>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533	4,656
短期應收貸款		–	22,839
持作交易之投資		4,885	21,659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		61,249	17,3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577	22,017
		<u>89,244</u>	<u>88,49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4,641
		<u>89,244</u>	<u>93,135</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8,558	17,598
就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		15,000	15,000
應付稅項		8,267	5,668
		<u>41,825</u>	<u>38,266</u>
流動資產淨值		<u>47,419</u>	<u>54,869</u>
資產淨值		<u>374,089</u>	<u>364,41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5,490	527,449
儲備		268,599	(163,031)
權益總額		<u>374,089</u>	<u>364,418</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證券買賣以及製造及銷售焦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編製，其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金融工具披露事項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涉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進多項專門用語之變動(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經修訂標題),導致呈列及披露方法出現多項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按與用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之內部呈報財務資料相同之基準,識別經營分部。此準則之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利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類分部(業務及地區)。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部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新指定本集團之報告分部(見附註3)。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改進,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轉讓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有關本集團構成要素之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而有關內部報告會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相反，此準則之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利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類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僅為識別有關分部之起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新指定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本集團報告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計量基準。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國際航空 及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3,307</u>	<u>-</u>	<u>-</u>	<u>3,307</u>
業績				
分部業績	<u>(141)</u>	<u>26,422</u>	<u>-</u>	<u>26,281</u>
未分配集團開支				(14,359)
利息收入				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114)</u>
除稅前溢利				11,812
所得稅開支				<u>(2,651)</u>
期內溢利				<u>9,161</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國際航空 及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9,365</u>	<u>-</u>	<u>341,842</u>	<u>351,207</u>
業績				
分部業績	<u>668</u>	<u>(61,133)</u>	<u>26,667</u>	<u>(33,798)</u>
未分配集團開支				(15,011)
利息收入				255
融資成本				(16,506)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141</u>
除稅前虧損				(64,919)
所得稅開支				<u>(28)</u>
期內虧損				<u>(64,947)</u>

4.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		
其他借款	-	15,999
應付孖展貸款	<u>-</u>	<u>507</u>
	<u>-</u>	<u>16,506</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65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8
	<u>2,651</u>	<u>28</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減至16.5%，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7.5%）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6.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89	4,119
預付租金攤銷	-	34
利息收入	(4)	(255)
持作交易投資之股息	(56)	(574)
	<u>(56)</u>	<u>(574)</u>

7. 股息

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9,16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64,94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0,548,979,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28,853,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產生具反攤薄性之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9.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開支約為20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20,000港元），而投資物業開支為零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96,000港元）。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0.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協議，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之一Clearmind Investments Limited與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資富國際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合約，以收購資富於中和能源有限公司之60%權益。中和能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該等附屬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採煤及焦炭加工業務。明智投資已就擬進行之收購支付305,000,000港元現金按金（「按金」）。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所公佈，與資富訂立之協議已取消，並於同日與資富訂立一份取消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30日內退還按金。就此，資富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全數償還按金。

1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下列帳齡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0至30日	401	769
31至60日	115	315
61至90日	118	139
超過90日	20	—
	<u>654</u>	<u>1,223</u>
按金及預付款項	<u>1,879</u>	<u>3,433</u>
	<u>2,533</u>	<u>4,656</u>

1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0至30日	168	471
31至60日	15	9
61至90日	4	5
超過90日	1,865	1,854
	<u>2,052</u>	<u>2,339</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6,506</u>	<u>15,259</u>
	<u>18,558</u>	<u>17,598</u>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為20,08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1,207,000港元）。毛利總額約為75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50,55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淨額（已扣除其他經營收入）11,05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支出淨額115,463,000港元），而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純利為11,81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64,919,000港元））。最後，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純利約為9,16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64,947,000港元）。

業務回顧

焦炭業務

焦炭／煤炭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營業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1,842,000港元），因而並無錄得毛利（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537,000港元）。

航運業務

本集團國際貨運代理業務之營業額為3,30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4.7%。毛利總額為75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2.2%。

由於國際貨運業務之競爭依舊激烈，加上全球經濟衰退，故本集團之航運業務出現倒退。

證券投資

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總交易量為103,49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7,9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9.1%。於回顧期內持作交易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調整收益為26,36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61,133,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流動現金資源

負債資產比率繼續為零（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而流動比率亦由2.43減少至2.13。負債資產比率乃根據結算日之計息借款零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股東權益374,08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418,000港元）計算。流動比率則根據結算日之流動資產89,2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135,000港元）及流動負債41,8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266,000港元）計算。

去年，本集團透過公開發售及先舊後新配售籌集資金，相信可鞏固財務狀況，讓本公司有充裕可用之財務資源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於日後出現或擬進行之中國煤炭或焦炭業建議投資之可行收購。

最後，本集團成功透過公開發售及先舊後新配售應付短期資金需要，並引入著名策略夥伴及投資者如美國Harbinger Group成為本集團之主要股東。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和期票性質之應付票據之擔保。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產生之資本開支總額為20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316,000港元），由其本身之財務資源撥付。其中，概無資本開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20,000港元）用於開發中國內地山西省生產設施，亦無資本開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96,000港元）用於收購位於北京之投資物業，而餘款20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000港元）主要用於其他範疇之傢俬及裝置／辦公室設備。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期內，港元及美元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人民幣升值尤其會對中國之合營企業產生一定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將採取審慎措施應付有關影響，惟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董事變更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張軍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孫揚陽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姚海星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邢華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員及人力資源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32名僱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名）。僱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僱員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表現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僱員成本總額約為2,44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00,000港元）。

資本架構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刊發有關進行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之通函，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面值0.04港元），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總額約421,959,169.16港元已用於抵銷本公司之部分累計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另刊發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通函。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將予合併，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因此，法定股本將由2,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股份）合併為50,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則由10,548,979,229股合併為約2,109,795,845股股份。此外，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增至20,000股。批准上述事宜之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加以考慮。

業務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焦炭加工、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提供物流服務以及證券買賣。為發展煤、焦炭加工及其他礦產資源核心業務，以及發展成為增長強勁之礦產資源業務之翹楚，董事會已於去年轉讓於聯營公司上海國際航空服務有限公司股權，將貨運業務活動規模削減。此舉有助日後將本集團資源集中發展其中國採煤、焦炭加工及其他礦產資源之主要核心業務。本集團已決定調撥更多資源以穩佔其在中國（尤其是山西省及內蒙古等主要能源省份）之獨有市場地位。

重大出售及可能進行之業務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固利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紛利威全部權益，代價為1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是項出售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一致通過。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是項出售已成功解除山西長興極重負債高虧損之包袱。

關於本集團原計劃收購資富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和能源有限公司之60%股權而成為其控股股東方面，由於資富於協定之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在本公司之盡職審查中令人滿意，故有關收購已經終止。與資富訂立之協議已透過一份取消協議終止，而本公司就收購已付之按金已由資富全數退還。

就日後之併購活動而言，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於其後轉趨強健。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審閱財務報表委聘」審閱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中期報告。

董事會轄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與管理層商討本公司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以及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宜，並建議董事會採納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守則條文第A.4.1條），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以保障股東投資，並已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每年檢討其有效性。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緊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列載之規定標準。

刊登中期報告

本中期公佈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bgroup.com.hk>)刊登。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中期報告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俊莉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馬俊莉女士、吳騰先生、張大慶先生、任錚先生及張開冰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姚海星女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頌歌苓女士、陳毅生先生及邢華女士。